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開泉防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天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博耘工程有限公司、
林仕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博耘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博耘公司）及博

01 耘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仕潛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
02 書證，為釋明債權人與博耘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叫貨
03 材料單、請款單、發票等證據，與林仕潛間則未提出書證釋
04 明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又博耘公司之營業址係設在新北市
05 板橋區，非在本院轄區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博耘公
06 司之聲請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對林仕潛之聲請則屬未為釋
07 明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